广东省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须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4-10-08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研究生考试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yjsks/content/post_4504572.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4504693.html

一、报考流程

考生在规定时间（不含推免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在成功提交后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考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的要求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

二、网上报名、缴费及确认时间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12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8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缴费：考生成功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前，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逾期一律不再接受补缴费。

网上确认：202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请考生密切留意报考点相关公告）。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报考费

凡参加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管理类联考（会计、审计、图书情报专业学位）的考生，需按每生每科40元缴交报考费；参加单独考试和管理类联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需按各报考点的收费标准缴交报考费。

四、报考点

我省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共设立53个报考点：广州、东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汕头、梅州、中山、韶关、深圳、珠海、佛山、揭阳、阳江、河源、汕尾、清远、云浮、惠州、潮州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考试中心）以及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惠州学院、韩山师范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南方科技大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航海学院、广东警官学院、佛山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和肇庆学院。

报名期间，如个别报考点因考生过于集中超过其考场容量，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部分考生到其它报考点参加考试。

五、报考要求

（一）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必须满足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1.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内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省内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

2.教学点在广东省内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工作或户口所在地在广东省的往届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按工作所在地报考的，一般应有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请见报考点公告）；

4.报考广东省内招生单位的单独考试考生；

5.报考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的考生；

6.报考广东省内招生单位的在粤实习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在选择报考点时须严格遵守报考点接受范围，否则报名结果无效。

1.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和广州中医药大学报考点分别只接受报考本校的考生报名。

2.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报考点只接受报考本校的考生报名，并且所有报考这两所院校的考生都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

3.符合深圳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深圳大学，则必须选择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如报考西北工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则必须选择南方科技大学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深圳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4.符合东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佛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金融学院、暨南大学、五邑大学、深圳大学、广州体育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则必须选择东莞理工学院报考点报名，如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则必须选择广东医科大学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东莞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5.符合佛山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佛山大学，则必须选择佛山大学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佛山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6.符合惠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中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暨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惠州学院，则必须选择惠州学院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惠州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7.符合潮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广东省内招生院校，则必须选择韩山师范学院报考点报名，报考广东省外招生院校的，必须选择潮州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8.符合茂名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则必须选择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茂名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9.符合汕头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汕头大学，则必须选择汕头大学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汕头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10.符合肇庆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报考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肇庆学院，则必须选择肇庆学院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院校的，必须选择肇庆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

11.符合广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需按报考点接受范围进行报考，其中，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代码为125100]、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代码为125200]且报考点在广州市的考生，必须选择广州市招生办公室报考点报名，具体如下：

（1）报考广州美术学院、广州医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

（2）报考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必须选择中山大学报考点；

（3）报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必须选择华南理工大学报考点；

（4）报考深圳大学、北京大学、暨南大学，必须选择暨南大学报考点；

（5）报考吉林大学、海南大学、广州大学，必须选择广州大学报考点；

（6）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必须选择华南师范大学或广州航海学院报考点；报考武汉大学，必须选择广州航海学院报考点；

（7）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陕西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沈阳化工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太原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山西大同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上海电机学院、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必须选择广东工业大学报考点；

（8）报考福建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广西财经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兰州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西安财经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吉林财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必须选择广东财经大学报考点；

（9）报考南通大学、井冈山大学、贵州民族大学、河北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烟台大学、宁夏大学、大连大学、青海大学、山西大学、江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必须选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报考点；

（10）报考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必须选择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

（11）报考西华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必须选择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

（12）报考南京体育学院、山东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上海体育学院、北京体育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哈尔滨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必须选择广州体育学院报考点；

（13）报考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西安交通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林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河海大学、国防科技大学、贵州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郑州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必须选择广东金融学院报考点；

（14）报考南京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兰州理工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陕西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必须选择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报考点；

（15）报考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必须选择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报考点；

（16）报考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必须选择广东警官学院报考点；

（17）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代码为125100]、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代码为125200]及以上院校外的其他招生单位，必须选择广州市招生办报考点（下列第12点除外）。

12.符合其他地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可选择相应地市报考点报名。

13.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深圳大学、广州大学，且有使用画板工具的科目（科目代码：910-919）的考生，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不受上述第（二）点第3-12小点限制）；报考其他招生院校且有使用画板工具的科目（科目代码：910-919）的考生，应选择广州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不受上述第（二）点第3-12小点限制）；报考有考试时间为6小时的科目的考生，应选择华南农业大学报考点报名（不受上述第（二）点第3-12小点限制）。

六、特别提醒

（一）考生应认真查阅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所报考招生单位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或因考生个人原因错选报考点，造成后续不能进行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请考生密切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eea.gd.gov.cn/）、微信公众号（gdsjyksy）以及报考点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研招网发布的公告，及时接收报考点发送的相关信息，如有疑问应主动向考点咨询。

（三）考生填报信息要真实、准确。考生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研招网自动生成报考信息，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关键信息不能更改。错填关键信息的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取消报名后重新报名，并重新缴纳报考费（已缴费用网报结束后系统自动退还），逾期不再修

改。

（四）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五）已参加网上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操作不当，或因网络技术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请考生不要在缴纳报考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否则将影响退费。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4年10月8日